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19-019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21,480,383.39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536,908.62元，根据有关规定按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453,690.8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59,144,151.2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082,440,495.7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9,769,857股扣除经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38,600股后的股本469,431,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86,25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